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192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秉均

　　洪佳慧

被　　告　林煌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、8月間，受僱於原告門牌號碼為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東宮門市，並擔任店員，負責顧客結帳工作。然被告於109年7月30日、31日、8月2日，竟將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、45,000元、25,000元、25,000元取走後，侵占入己，致原告受有共計12萬元之損害。被告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247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認定被告確有

侵佔原告12萬元。爰依民法第220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函詢回覆表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為具體之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，應負責任；此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經檢察官起訴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案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有罪、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及沒收12萬元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確定在案，業已提出系爭刑案之判決書1份為憑，經核本院調閱之卷證資料，均與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互為相符。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為真正。綜上，原告主張被告所為前述犯罪之事實，致侵害其權利、使其受有12萬元之金錢損失，而依民法第220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此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損失12萬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被告之翌日，即112年3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20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，及自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僅為促使法院發動職權，毋庸為准駁之表示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